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201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電 腦 通 訊 （包括無線網 路）		計算機系統 （包括計算機 結構、作業系 統）		資料庫管理 與運用		網 路 與 資 訊 安全（包括資 訊安全技術與 應用、資安事件 處理）		
202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通 訊 概 論		電 子 學		資料庫管理 與運用		網 路 工 程		
203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數位訊號處 理（DSP）		計算機概論 （包括計算機 結構、資料結 構、程式設計）		計算機數學 （包括離散數 學、機率與統 計）		資料探勘技術 （包括資料庫管理 與運用、線上交易 處理【OLTP】、資 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 料探勘【Data Mining】）		
附註	一、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2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編號	日期	6月25日(星期六)								6月26日(星期日)								6月27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類別	8:20	8:40 10:40	11:10	11:20 12:20	13:40	13:50 15:50	16:20	16:30 18:3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50	9:00 	
3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政策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理學		◎行政學		◎行政法					
3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公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關係		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外語口試 (英語)			
303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日語)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公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關係		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外語口試 (日語)			
304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資訊管理		資料庫應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05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智慧財產權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行政法					
306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政策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人力資源管理		安全管理		行政法					
附註	一、6月25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40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2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27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26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1：10	11：20 12：20	13：40	13：50 15：20	15：50	16：00 17：00 17：30	8：30	8：40 9：40 10：10	10：40	10：50 11：5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		刑 法 概 要		※法學緒論		※行政法概要		※英 文		
402	消防警察人員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法學緒 論）		火 災 學 概 要		※普通物理普 通化學概要		消防與災害防 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及施 行細則、災害防救 法及施行細則、爆 竹煙火管理條例及 施行細則、公共危 險物品及可燃性高 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緊 急救護辦法、緊急 醫療救護法及施行 細則）		※英 文		
4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法學緒 論）		輪機管理與 安全概要		輪機工程概 要（包括推進 裝置、輔機與 輪機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海岸 巡防法、海岸巡防機 關器械使用條例、海 關緝私條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懲治走私條例、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 大陸礁層法、海洋污 染防治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英 文		
附註	一、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2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四、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